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2016-2017 年度始業週及中四收費通告(002/2016)

敬啟者：

茲將本年度始業週安排及各項收費臚列如下，請 貴家長參閱後，簽妥回條囑 貴子弟於 9 月 2 日（五）交回班主任為盼：

一. 始業週安排

本校訂於 9 月 1 日(四)及 9 月 2 日(五)舉行始業週，以進行班務工作、訓育及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及早適應學校生活。9 月 5 日(一)為正式上課天，茲將有關安排細列如下：

日期	到校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2/9 (五)	早上 8:00 前	上午 11:45	
由 5/9 (一)起	早上 8:00 前	下午 3:50	留校午膳及正式上課

二. 各項收費表（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各項收費	費用 (HK\$)
1. 簿費	124
2. 通識科自編材料	10
3. 家長教師會費	20
4. 學生會費	10
5. 雜費（上期）	125
6. 冷氣費（上期）	190
7. 堂費（全年）	320
8. 家長電子資訊平台	27
9. 智能卡	40
1 至 9 項合計：	\$ 866

繳費詳情：

- 學生須於 13/9/2016（星期二）繳交費用。
- 繳費方式：悉數（\$866）存入本校戶口－ **中國銀行：012-591-0-007100-7** 或利用**中國銀行自動櫃員機轉賬**，將銀行入數紙或轉賬通知書(收條)貼於繳費便條下附之方格內，於 13/9 (二) 交回班主任，請勿繳付現金或支票。建議自行影印銀行入數紙，以備必要時作核實之用。
- 如家長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之書簿津貼而又於第一期結束前學獲得全額資助，則所繳交之雜費、冷氣費（上期費用共\$315）及堂費（\$320）亦將於審批結果公佈之後悉數退回。

三. 家長手冊

為加深家長對本校的認識，了解學校本年主題及各組別的工作，並清楚知道學生請假程序及請假信樣式，本校於每學年均更新家長手冊。請 貴家長於本校網頁 (<http://www.llcmhlau.edu.hk/>)內校園資訊欄下載。

四.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上課時間內，學生並不需要使用電話與外間聯絡；所以，學生**不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否則作違規事項處分。如家長有特殊需要由學生帶備手提電話回校，需以書面向班主任列明理由及提出申請，經**批核後**，始得攜帶手提電話返校，學生須遵守以下規條：

- 學生須於每天早上將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代為保管，於放學時取回。
- 有關攜帶手提電話而引致任何財物**損失由該學生負責**。
- 為避免觸犯個人私隱，電話不宜有攝錄功能，手提電話價錢亦以便宜為主。

五. 有關儀容上注意事項

本校對學生儀容以整潔、樸素為原則，故要求學生之頭髮為天然黑色，如學生頭髮為其他天然顏色，請家長以書面說明，並出示相片或其他證明文件。有關證明請交訓輔主任黃冠鳴老師，以作批核及存檔。

六. 功課政策

為了鞏固同學課堂學習的知識，本校學務組設有多項獎勵鼓勵同學準時交齊功課；而欠交功課的同學，將留有記錄，並必須參加欠交功課留堂班（下午 3:55-4:40）。為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提升學生學習水平，所有同學均不准申請缺席留堂班（包括參加校外及校內已繳費的課外活動及或補習），請家長於安排子女之課外活動時多加留意。

七. 「自省自強」銷過計劃

為了鼓勵因違規而被懲處的學生主動自我省察，改過自新，本校設立自省自強銷過計劃。參加計劃的學生若真心悔過，及後能遵守課堂紀律，並積極參與服務或輔導活動，切實在行為上有改進，學校將酌情取銷其懲處紀錄。詳情如下：

1. 申請程序：

學生因違規而被懲處後，老師會將《懲處貼紙》張貼於學生手冊的懲處記錄欄，並發出《自省自強申請表》。若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決心，可於兩星期內將已填寫的申請表交回 201 訓輔室，逾時申請將不予處理。

2. 注意事項：

- a. 銷過申請以一年為限，即今年的懲處記錄不能留待明年抵銷。
- b. 同類的懲處只接受一次申請，重覆違規或失敗的銷過不接受第二次申請。
- c. 因累積或持續性違規而作出的懲處並不適用於銷過計劃，例如三次遲到、髮式儀容違規、曠課、逃課等。
- d. 銷過程序需時，學生於截止日期後的違規記錄將不能以任何形式抵銷。本年度截止申請日期：中六 20/1/2017 (五)；中一至中五 19/5/2017 (五)。

3. 計劃內容：

- a. 遵守紀律：學生需在指定時段內接受課堂表現監管(簽簿)，主動請科任老師在課堂後就其表現評分，班主任會每星期評估學生的整體表現，將情況報告訓輔組參考。
- b. 服務補償/ 輔導活動：學生需積極參與指定的服務或輔導活動，從中培養責任感。
- c. 功過相抵：學生如獲老師推薦有指定的良好表現，可減少服務的次數或縮短簽簿的時間，以作鼓勵。

如家長對本計劃的運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校訓輔組許碧蓉老師。

八. 家長祈禱會及家長小組

本年度第一次家長祈禱會及家長小組將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聚會日期於每次聚會時商討，校長或副校長將會出席與各位家長共敘，歡迎自由參加。安排詳列如下：

1. 家長祈禱會：
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9:00a.m.-10:00a.m.
地點：地下活動室

2. 家長小組：
主題：本年度學校的新發展（暨校園參觀）
講員：潘慶輝校長
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10:00a.m.-11:00a.m.
地點：地下活動室

3. 「家長電子資訊平台」培訓講座
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00a.m.-11:30a.m.
地點：地下活動室

請 貴家長填覆回條，並囑 貴子弟於 9 月 2 日（星期五）將回條交給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潘慶輝 啟

主曆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1. 簿費（學生必須全份購買）

收費項目	數量	單價 (HK\$)	總額 (HK\$)
短單行簿	7	1	7
長單行簿	4	1.5	6
打孔膠文件夾	10	3.5	35
A4 單行紙	2	5	10
原稿紙（15x20）（50張）	1	5	5
硬皮快勞	1	10	10
學生手冊	1	32	32
成績表膠文件套	1	5	5
考試答題簿	4	1	4
**數碼學生證	1	10	10
合共			HK\$124

**如需額外訂購證件相，每打收費\$8，於拍照當日自行繳交。

2. 通識科自編材料

通識科溫習材料由老師編製，每位同學須繳交\$10。

3. 家長教師會費

家長教師會之會費是以每一個家庭計算，合共\$20。如超過一位子弟就讀本校，可稍後向黃冠鳴老師申請退回多繳的金額。

4. 學生會費

學生會向每位同學徵收會費，費用為\$10。所收的會費將用作舉辦學生活動及支持會員福利部的運作。

5. 雜費

此雜費乃教育局批准學校每年可向家長收取之雜項費用（上限為\$300）。而本校只收取每位同學\$250（分上、下兩期收取，每期\$125），費用包括：課外活動參觀車費、課外活動／學會津貼、油印工作紙及筆記費、添置學生設施等。

6. 冷氣費

本年度之冷氣費共\$380（分上、下兩期收取，每期\$190）。此費用是為支付部份課室、特別室及禮堂之冷氣費，並作維修、保養及日後更換空調系統儲備之用。

7. 堂費

政府實行12年免費教育，高中學生不用繳交學費，惟教育局仍核准中學向學生收取堂費，以支援教育開支，本年度之堂費由\$310調整為\$320，敬希垂注。

8. 「家長電子資訊平台」收費

為加強家校聯繫及讓家長更了解學生在校情況，本校在中一至中五推行「電子資訊平台」的應用，家長可藉此平台接收通告及家課表（只限中一至中三）等資訊。所有中一至中五同學必須參與。如家長有特殊原因未能透過「電子資訊平台」接收通告，須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列明理原因。經批核後，學校將經另外的途徑向個別同學發放通告及資料。此項資訊服務由博文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而該公司將向用戶收取服務年費。每位學生的年費只收取\$27，餘額將由校方補貼。

9. 智能卡

為配合 eClass 家長手機程式的應用，來年學校將使用 eClass 點名系統（由博文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提供）。屆時家長可於手機程式中查看學生出席紀錄。每張智能卡的費用為\$40，該智能卡可繼續使用至學生離校為止。